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E RIDE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內幕消息

- (i) 更換核數師；
- (ii) 可能延遲刊發2022/2023年度業績；及
- (iii)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第17.50(4)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更換核數師時序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上旬，本公司曾與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就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審計事項」)商討計劃和費用，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就二零二三年審計事項取得中匯的審計費用報價900,000港元，即近乎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審計費用的兩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五月期間，本公司一直與中匯就審計費用進行磋商，同時開始與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等其他核數師進行商討及取得費用報價。

長青與本公司董事和員工曾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且本公司已向長青提供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報告內經修訂意見(「經修訂意見」)的進一步資料，務求讓長青對經修訂意見有更深入的了解。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曾與長青舉行會議，以審議(i)長青的背景、資歷、經驗和往績記錄；及(ii)處理經修訂意見的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長青就二零二三年審計事項向本公司發出的審計費用報價為55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另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與中匯舉行會議，以(i)了解中匯的審計費用大幅上漲的原因；(ii)確認中匯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賬目開展任何審閱或審計工作；及(iii)確認除經修訂意見外，中匯並不知悉任何審計事宜須提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核數師辭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4)條，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中匯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原因是本公司與中匯未能就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

中匯已於辭呈函內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其辭任相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亦確認，誠如上文所披露，除因本公司與中匯未能就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外，本公司與中匯之間概無就核數師辭任一事出現意見分歧，就此亦無任何未決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確認，中匯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賬目開展任何審閱或審計工作。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對中匯於在任期間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由衷致謝。

委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乃經參考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並已考慮長青的背景、資歷、經驗和往績記錄，方就建議委任長青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聽取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其已議決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起委任長青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於中匯辭任後填補有關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長青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可能延遲刊發2022/2023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預期本公司或未能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2022/2023年度業績**」），亦未能寄發同期的年度報告（「**2022/2023年度報告**」），因本公司與長青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計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18.48A、18.49及18.50C條，本公司最遲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滿三個月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2022/2023年度業績及向股東寄發2022/2023年度報告。

延遲刊發2022/2023年度業績及寄發2022/2023年度報告將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49及18.48A條。本公司將與長青緊密合作，以便盡快完成審計程序。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藉以就以下事項知會股東：(i)為考慮及批准2022/2023年度業績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ii)刊發2022/2023年度業績及寄發2022/2023年度報告的日期及／或(iii)任何重大發展情況。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若有發行人未能按照GEM上市規則發表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發表公告公佈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為止。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2022/2023年度業績及向股東寄發2022/2023年度報告，預期本公司股份將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2022/2023年度業績及寄發2022/2023年度報告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仁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仁超先生、鍾育麟先生及曹大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梁俊業先生及林婉雯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039.com.hk內。